

观光车票有了“身份编码”

重庆武隆:挖出票务“内鬼”助景区亡羊补牢

明镜高悬

□本报记者 张博
通讯员 舒静婷 肖杨

青山如黛,游人不绝。景区纸质票闸机前,游客正有序通行,一旁的检票员手持检票机进行双查。国庆节前夕,重庆市武隆区检察院检察官田娅琴来到辖区一景区对某国有旅游产业有限公司整改情况开展回访。这道检票“双保险”防线,正是该院检察建议落地的一个生动体现。

回溯源头,几张无法开具发票的观光车票,竟牵出一桩49万余元国有资产侵占案。本应恪尽职守的景区工作人员刘某等3人,利用职务便利相互勾结制售假票,5月30日,经武隆区检察院提起公诉,法院以职务侵占罪判处刘某等3人有期徒刑二年至九个月不等,均适用缓刑,各并处罚金。至此,这起由小额假票暴露的职务侵占案尘埃落定。

贪念滋生:小故障诱发大贪欲

刘某是某国有旅游产业有限公司旗下一景区的售票员。2023年3月的一天,她如往常一样在游客付款后为游客出票,但打票机突发故障一直无法出票,情急之下,刘某将两张废票交给游客完成检票,而后将成功打印出来的票再次出售给用现金购票的游客。

当天刘某在清点钱款时发现多出了两张票的现金金额,于是向组长代某汇报。经查询售票系统无果后,代某并未上报处置,二人经商议后决定多出来的现金由刘某收入囊中。这次意外收获让刘某“嗅”到了背后的“商机”。

“我们可以打印票来卖,挣点外快……”次日,刘某向代某提出了这一大胆的“赚钱”路子,两人一拍即合,这档监守自盗的“生意”就此开张。

二人经商议,由代某负责在网上购买车票并利用自己的设备伪造观光车票,刘某则利用售票员的岗位便利



办案检察官出庭支持公诉。

及工作多年积累的导游资源,在无需发票的团队导游中,将真假票混合售卖。“生产+销售”,二人分工明确,一条侵占国有资产的黑色链条悄然形成。

2023年6月,负责检票工作的雷某发现观光车票存在问题,遂找到刘某了解情况,刘某为了能继续售卖假票,提出给雷某分钱,请求其帮忙隐瞒真相并予以放行。雷某的默许让假票“生意”更加畅通无阻。

贪婪的欲望如同雪球般越滚越大。2024年3月,刘某、代某被公司调整至新岗位。后续的假票如何售卖,又如何交给导游?工作岗位的变动让“生意”遇到了瓶颈。

但他们并未就此收手,反而将“业务”进行拓展。当李某、罗某刚调整到景区分别负责观光车票咨询和售票工作时,刘某便迫不及待地先后邀约二人入伙,仍由代某“生产”假票,交给李某或罗某售卖,刘某则负责收款、分赃。自此,这条黑色链条上的5人紧紧捆绑在了一起。

东窗事发:发票缺失牵出大案

几人沉浸在挣外快的喜悦之中,直至2024年5月15日,一名导游向景

区反映其购买的观光车票无法开具发票,景区主管查询票务系统发现并无相应订单,后通过调取购票当日监控视频,发现该导游的票并非现场印制,而是李某从外面拿给罗某在售票窗口进行售卖,并用私人二维码收款。该主管立即向上级报告,公司随即展开内部调查。

经调查,确认刘某等人存在利用职务便利侵占公司资金的行为。同年5月23日,该公司向武隆区公安局报案。2024年10月29日,公安机关以涉嫌职务侵占罪将刘某、代某、雷某3人移送至武隆区检察院审查起诉。

“我是2024年才开始卖假票的,获利金额仅2万余元,微信转账大部分是个人借贷……”审查起诉阶段,刘某仍试图狡辩。

涉案金额难以确定,证据链条就存在缺口,这个棘手的问题摆在办案检察官田娅琴面前。“这个案子不仅要办得准,更要办得细。”田娅琴开始了艰难的证据梳理工作,根据刘某等人的微信交易对象和交易金额,并结合公司考勤记录,对400余天的海量微信交易记录进行逐日梳理,整理出22页的交易文档,最终厘清5人的非法获利金额——共侵占国有资产49万余元,其中刘某非法获利22万余元,扎实的

证据链彻底击溃了犯罪嫌疑人的侥幸心理。

2025年3月19日,武隆区检察院依法对刘某、代某、雷某提起公诉。同年5月30日,法院以职务侵占罪判处刘某等3人有期徒刑二年至九个月不等,均适用缓刑,各并处罚金。

罗某、李某因售卖假票的金额未达到职务侵占罪的立案标准,公安机关未将二人移送审查起诉,检察机关未予追诉。目前,刘某等5人已将侵占款项全部退还给公司。

检察建议:筑牢国有资产安全防线

“现行纸质票采用单一印刷防伪技术,易被仿制。”

“检票机制单一,主要依赖人工判断,检验效率低且检票员漠视放行空间大。”

“售票员售票账户交叉使用,财务部门未设立专岗对景区每日收入进行独立核算,票务收入与财务系统未实现数据实时互通,财务监管滞后。”

…………

在办案过程中,检察官发现该公司在票务管理机制、财务内控监管等方面存在较大问题。

3月31日,武隆区检察院向该公司制发检察建议,内容涵盖优化出票流程,完善票务管理机制、加强财务监管、加强公司风险管理等方面,协助公司堵塞制度漏洞,强化风险防控。

收到检察建议后,该公司迅速行动,研究改进方案。在票务管理上,升级门票防伪技术,防伪条码并执行纸质票闸机、手持检票双检机制,对制作、销售、检票等8个环节全流程再造;在资金监管方面,开设售票员一人一账户,建立票款收支“专用专户”,实现现金日清、线上自动归集;在人员管理上,构建循环轮岗机制,同步强化廉洁教育……从技术防范到制度约束、从流程管控到文化浸润,全方位升级构筑监管体系。

如今,每一张观光车票都有了唯一的“身份编码”。金色的阳光洒下,观光车正载着满车游客在景区平稳行驶。

互殴案的证据为何“一边倒”?

佛山顺德:补充侦查理清故意伤害案真相还当事人公道

□本报通讯员 樊贺 叶晓玲

检察官在办理一起乡邻因琐事引发的故意伤害案件中,发现证据存在矛盾及不合理之处,经自行补充侦查发现线索后引导侦查,最终还原案件真相,还当事人公道。8月底,梁某收到判决书后,携家人来到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检察院,为办案检察官送上一面写着“抽丝剥茧 还原真相”字样的锦旗。

2024年4月1日,鱼塘新旧塘主梁某、陈某因鱼塘的物品所有权产生矛盾,冲突升级成互殴,两人伤情经鉴定均构成轻伤二级。考虑到双方都年逾

七十,互为犯罪嫌疑人和被害人,公安机关对二人取保候审,后于同年11月15日向顺德区检察院移送审查起诉。

检察官在阅卷时发现,指认梁某故意伤害陈某的证据充分,物证、人证齐全,梁某也承认殴打陈某,而指认陈某故意伤害梁某的证据则相当薄弱,陈某父子否认有伤害梁某的行为,另有三名目击证人一致称整个打架过程未见梁某被殴打。那梁某右手的骨折是如何造成的呢?检察官认为目前的证据并不能完整还原案件真相,需要进一步查明。

随后,检察官会同派出所民警实地走访案发现场,经分别询问发现陈

某父子对案件经过及细节的描述相互矛盾,有虚假供述的可能。为此,检察机关要求公安机关进一步核实打斗过程中陈某父子是否有动手行为。

经补充询问,一名目击证人明确指出陈某父子均对梁某有实施伤害的行为,这与梁某的供述、梁某妻子的证言相互印证。2025年3月19日,陈某的儿子陈某甲被公安机关以涉嫌故意伤害罪刑事拘留。

陈某甲归案后,检察官会同办案民警对陈某甲被扣押的手机进行查阅,最终找到陈某甲指使、串通多名证人作伪证的证据。经查实,梁某及陈某父子均实施了故意伤害对方的行为,

而陈某甲为使其本人及父亲免受刑事追究,唆使多名目击证人在向公安机关作证时提供虚假陈述,隐瞒父子二人实施伤害的重要事实。在扎实的充分的证据面前,陈某甲最终承认了犯罪事实。

经顺德区检察院提起公诉,7月4日,顺德区法院以故意伤害罪、妨害作证罪判处陈某甲有期徒刑九个月;以故意伤害罪判处陈某有期徒刑六个月,缓刑一年;以故意伤害罪判处梁某拘役五个月,缓刑十个月。8月14日,谢某等三人被法院以伪证罪判处拘役七个月至六个月,缓刑一年二个月至一年。

万条网购“好评”可能是刷出来的

平顶山新华:结合办案开展专项普法活动

□本报记者 刘立新
通讯员 陈彦培 赵子怡

“快来看这个案例,咱们网购时看到的上万条‘好评’,说不定是‘水军’一条一条刷出来的!”8月26日清晨,河南省平顶山市新华区检察院的干警们已经忙着支起宣传摊、摆好手册。他们以刚办结的“网络水军”案为活教材,向过往群众细致讲解网购中的隐形陷阱。

2021年11月,张某偶然发现部分平台投票数据可通过后台操作实现刷票,从中嗅到“商机”。随后,他以某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名义搭建网络平台,承接短视频播放量、点赞数及电商平台评论量、转发量等各类“数据美化”业务,根据客户不同需求提供“按需定制”服务。

为高效完成各类订单,张某进一步构建起分工明确的“网络水军”产业链:由技术人员开发提单软件,自动提取并整合客户需求后,对接合作刷单网站,再由分布在各地的刷单人员完成数据“美化”操作。作为产业链核心环节,张某仅需通过平台转发订单,便可轻松赚取差价。在一年半的时间里,张某非法获利50余万元。

2023年1月,张某为扩大“业务”,通过社交平台引流,将意向人员拉进微信群传授“刷单”操作,黄某等人被“低成本高回报”吸引成为中间商,通过接口对接任务、微信支付宝结算,共非法获利9万余元。

随着“业务量”的扩大,张某等人批量刷单行为在网络上留下了数据痕迹,这条隐藏在网络背后的非法产业链才被发现。2023年10月8日,犯罪嫌疑人张某等人被警方抓获归案。2024年1月31日,公安机关将该案移送新华区检察院审查起诉。

办案检察官一方面系统梳理涉案账户转账流水,细致绘制资金脉络图,夯实资金证据支撑;另一方面深入解析涉案刷单平台的运作模式与技术架构,结合转账记录深挖关联线索,清晰界定各犯罪嫌疑人的地位及非法经营模式。2024年6月7日,新华区检察院以涉嫌非法经营罪依法对张某、黄某提起公诉。

“我们通过逐笔核查近万条转账记录,发现刘某、陈某长期与张某合作,承接虚假转发量、点赞量刷单任务,但二人尚未到案。”办案检察官潘晓燕介绍,2024年7月1日,该院据此依法制发补充移送起诉书通知书,成功追诉刘某、陈某两名漏犯。



2025年3月31日,法院作出一审判决,张某等4人因犯非法经营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三年至一年不等,部分适用缓刑,各并处罚金。一审宣判后,张某不服,提出上诉。6月20日,二审法院作出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案件办结不是终点。该院从8月1日开始组织检察干警开展“清朗网空间·普法护安全”专项活动,深入辖区重点企业及社区,开展“靶向式”普法宣传和专题讲座。针对群众关心的网购虚假好评、刷单陷阱等问题,检察干警结合案件实例拆解识别方法;面向

企业则重点解读关于禁止非法经营的相关法律规定,明确经营中的法律红线,助力企业规范内部管理。“跟着检察院一起开展宣传后,居民主动来问防骗知识的多了,社区刷单诈骗警情明显少了,工作也更好做了。”新华区西高街街道办事处党工委委员杨晓桐向记者说。

截至9月10日,专项活动在辖区多个社区与重点企业开展,累计开展专题讲座十余场,发放宣传手册数千份,有效提升了群众对网络虚假流量的辨别能力和防范意识。

办案手记

犯罪嫌疑人认可了鉴定意见



2024年12月,检察官向犯罪嫌疑人解释说明技术性证据专门审查意见。

□口述/王兴义 整理/本报记者 蒋长顺

“感谢检察机关这么重视我提出的异议,你们解释得很清楚,我都听明白了,我现在对自己一时冲动犯下的错误感到非常后悔,希望能得到对方的谅解。”听完我的解释,王某表示认可伤情鉴定意见。

2024年8月9日晚,湖北省宜昌市西陵区某个小酒馆内,王某在与朋友喝酒时,认为工作人员刘某服务态度不好,为此双方发生口角,王某拿起桌上一个玻璃杯砸向刘某的头部,导致刘某头部受伤。后经鉴定,刘某左额经愈合仍遗留一“Y”形条状瘢痕,损伤程度构成轻伤二级。

2024年11月5日,公安机关以王某涉嫌故意伤害罪将案件移送我院审查起诉。面对讯问,王某提出对伤情鉴定意见不服,要求重新鉴定。

王某的理由有两点:首先,鉴定时机不符合规定。刘某于2024年8月9日被其打伤后,公安机关于8月20日将门诊病历材料移交鉴定中心进行鉴定,而被害人的伤口在头面部属于“容貌损害”,不符合《人体损伤程度鉴定标准》中“以容貌损害或者组织器官功能障碍为主要鉴定依据的,在损伤90日后进行鉴定”要求。其次,对被害人面部瘢痕长度的鉴定依据不符规定,不构成轻伤二级。被害人刘某的面部伤口瘢痕呈“Y”字形,长边为100px,短边为12.5px,鉴定累计长度为112.5px,根据《人体损伤程度鉴定标准》规定,“面部单个创口或者瘢痕长度112.5px以上;多个创口或者瘢痕长度累计150px以上”才构成轻伤二级,而被害人有两条伤口,累计长度没有达到150px。

鉴定意见往往在轻伤伤害案件的定罪量刑中起到关键作用,一旦认定和处理不当,容易埋下隐患,激化矛盾甚至出现冤错案件。考虑到伤情鉴定意见具有极强的专业性,我立即委托技术部门对技术性证据开展专门审查。

由于我院技术人员无相关专业资质,技术人员又委托宜昌市检察院进行审查。经过与检察技术人员详细沟通委托事项,我得到了检察技术人员的审查意见,并综合证人证言、监控视频等其他证据,最终得出了审查结论——

首先,鉴定时机符合规定。《人体损伤程度鉴定标准》规定,以原发性损伤为主要鉴定依据的,伤后即可进行鉴定,被害人刘某面部损伤为创口或瘢痕,容貌未发生显著变化,不应适用该标准规定中的“容貌损害”,不需要在90日之后进行鉴定。其次,面部瘢痕长度鉴定方法及依据符合要求。根据《湖北省人体损伤程度鉴定指引》,“明确为一次损伤形成的连续的创口或瘢痕,如弧形、交叉、分支、星芒状等,应当分段测量,累加长度,按照单个创口或瘢痕鉴定损伤程度”,被害人刘某的“Y”形伤口是由王某在一次打击下形成的创口,鉴定意见中分段测量、累加长度的鉴定方法正确,按照单个创口或瘢痕鉴定为轻伤二级的结论也正确。

鉴于影响该案处理结果的鉴定意见合法合理、科学有效,综合全案证据,我认为王某的行为已构成故意伤害罪。考虑到案件在侦查阶段未达成刑事和解,王某对鉴定意见又存在认知误解区,如果我们简单“一诉了之”可能会造成王某对被害人和办案机关产生怨气,易激化矛盾。为了推动矛盾实质性化解,我积极开展释法说理,向王某解释说明技术性证据专门审查意见,促使王某心服口服,认可了案件中鉴定意见的合法性和科学合理性,并自愿认罪认罚。同时,我还充分听取被害人的意见和诉求,向刘某阐明检察机关对犯罪嫌疑人的主观恶性、危害程度、悔过表现等方面进行综合考量,传达王某有意愿赔偿、想得到被害人谅解的悔过态度。

最终,在审查起诉阶段,双方达成刑事和解,被害人接受5万元赔偿金,并出具谅解书。2024年12月13日,我以王某涉嫌故意伤害罪向宜昌市西陵区法院提起公诉。2025年3月6日,法院以故意伤害罪判处王某有期徒刑八个月,缓刑一年。

类似这样的“小案”,对当事人来说影响却很大,因此,作为一名办案检察官,不能机械办案,而是要全面考虑司法办案会产生怎样的结果、可能会给当事人带来什么样的影响、通过办案向社会传递什么样的信息。只有这样,才能真正将当事人之间的矛盾化解在办案中,才能实现让人民群众在每一起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

(口述人单位:湖北省宜昌市西陵区人民检察院)

19.9元“骨折价”奶瓶背后的猫腻

宁波江北:查实离职员工私自改价为企业挽回损失

□本报记者 蒋杰 通讯员 董海 汪子柯

“小本经营实在不容易,多亏检察官为我们做主,为我们挽回损失!”9月9日,浙江省宁波市江北区某婴童用品公司的负责人专程来到宁波市江北区检察院道谢。

2024年6月初,该公司发现其网络平台自营店出现异常:一款原价百余元的“二代奶瓶”正被标以19.9元的“骨折价”促销,短短数日售出数千个;同时,多款产品被设置了高额佣金推广计划。公司紧急核查,惊讶地发现这些异常操作竟均出自公司的官方账号。这究竟是怎么回事?

公司报案后,2024年7月20日,经公安机关初步侦查,离职员工于某被锁定为犯罪嫌疑人。今年5月21日,于某被采取强制措施。为进一步查清案件真相,检察机关引导公安机关补充关键证据,通过计算机后台登录日志精确匹配了于某个人设备及网络环境的登录记录。7月1日,案件被移送江北区检察院审查起诉。面对充分证据,于某无法辩解,最终承认其因对公司不满而蓄意篡改网店数据以泄愤。

于某是如何拿到公司官方账号的?原来,2024年3月,他离职时因工作交接和公司产生矛盾,由此对公司心怀怨恨。5月底,于某在家打开公司网店时,发现自己仍可登录公司账号,遂凭原有权限将“二代奶瓶”价格改为19.9元,并设置多个促销时段,同时创建了需支付高额佣金但效果甚微的定向推广计划。

案情水落石出,企业经济损失如何准确认定?检察机关一方面向该网络平台反复核实,确认佣金损失;另一方面,依据奶瓶销售数据,联合专业机构核定成本损失,最终认定总损失金额为23万余元。

对于一家小微企业,这笔损失绝非小数目。在检察官释法说理后,于某最终认识到了自身错误,自愿认罪认罚并主动赔偿全部损失。“不仅案子查清了,现金流也保住了,了解了公司资金链的燃眉之急!”赔偿款到账时,公司负责人向检察官感慨道。

经江北区检察院依法提起公诉,法院全部采纳检察机关指控的犯罪事实及提出的量刑建议,于8月12日以破坏生产经营罪判处于某有期徒刑三年,缓刑四年。